

东莞鸿晖纸业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科技西路 7 号存在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因子超标 0.66 倍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锅炉燃烧机经长时间使用，天然气燃烧过程的氧气含量、温度和时间等参数不是优良状态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请专业技术人员调校锅炉燃烧机，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，降低燃烧温度、优化燃烧空气分配等方式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东莞鸿晖纸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0 日